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 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80,989</u>	<u>319,269</u>	-138,280	-43.3%
年內利潤	<u>96,433</u>	<u>163,120</u>	-66,687	-40.9%
核心淨利潤 <sup>(附註1)</sup>	<u>40,728</u>	<u>122,590</u>	-81,862	-66.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4.45</u>	<u>7.52</u>	-3.07	-40.8%

附註1：核心淨利潤來自就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這一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對賬及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6,433	163,1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small>(附註2)</small>	(55,883)	(47,0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7)	9,012
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185</u>	<u>(2,512)</u>
核心淨利潤	<u>40,728</u>	<u>122,590</u>
<p><i>附註2</i>：該項調整指撥回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人民幣30,16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162,000元)及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25,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68,000元)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2及「或然負債」一節。</p>		

##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80,989</b>	319,269
收入成本		<b>(108,689)</b>	(149,124)
毛利		<b>72,300</b>	170,145
其他收入	5	<b>30,306</b>	35,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5,701</b>	16,501
行政開支		<b>(26,063)</b>	(30,347)
財務收入		<b>27,002</b>	8,597
財務成本		<b>(8,482)</b>	(10,896)
除稅前溢利		<b>110,764</b>	189,017
稅項	7	<b>(14,331)</b>	(25,8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96,433</b>	163,12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b>0.04</b>	0.08
攤薄(人民幣元)	9	<b>0.04</b>	0.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6	2,992
使用權資產		101,688	104,74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241,653	194,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	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92,146
遞延稅項資產		1,302	540
		<u>354,609</u>	<u>595,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待售貨品		4,765	4,9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568,695	461,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6,1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1,2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20	242,226
		<u>921,718</u>	<u>844,318</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2,355	23,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1	190,498	230,760
應付所得稅		38,585	49,182
租賃負債		554	920
借款		254,285	36,980
財務擔保合約	12	174,060	229,943
		<u>670,337</u>	<u>571,6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381</u>	<u>272,7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5,990</u>	<u>867,934</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	19,263	19,263
儲備基金	<u>582,166</u>	<u>592,946</u>
	<u>601,429</u>	<u>612,209</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4,561	–
租賃負債	–	554
借款	<u>–</u>	<u>255,171</u>
	<u>4,561</u>	<u>255,725</u>
	<u><b>605,990</b></u>	<u><b>867,93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版))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版)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版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所有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5</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版」)**

2020年修訂版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說明及補充指引：

- 釐清倘一項負債設有條款規定其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僅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版釐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延遲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版所引入的規定已由2022年修訂版修訂。2022年修訂版訂明，只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才須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版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須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版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版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版與2020年修訂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版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版，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版。

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版及2022年修訂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例如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綜合教育服務(例如提供課外活動項目、遊學等)。

收入指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 收入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線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22,748	193,602
綜合教育服務	<u>58,241</u>	<u>125,667</u>
	<u>180,989</u>	<u>319,26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39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u>不適用<sup>1</sup></u>	<u>78,678</u>

<sup>1</sup> 相應收入概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及貨品。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9,759	103,630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795	4,104
	<u>111,554</u>	<u>107,7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非流動部分所示的遞延稅項資產。

##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附註12)	25,719	26,868
政府補貼(附註)	4,541	7,583
其他	46	566
	<u>30,306</u>	<u>35,017</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而授予的無條件補貼。概無有關上述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7	(9,012)
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2)	30,164	20,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7,103)	3,49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57	2,125
其他，淨值	(124)	(269)
	<u>15,701</u>	<u>16,501</u>

## 7.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11	26,1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20)
遞延稅項抵免	(762)	(237)
	<u>14,331</u>	<u>25,897</u>

## 8. 股息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3年：零)，金額為人民幣108,39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2023年：零)。

##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96,433</u>	<u>163,120</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8,969	2,168,42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u>365</u>	<u>54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9,334</u>	<u>2,168,969</u>

就上文所示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76	2,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5)	(1,498)
	<u>15,271</u>	<u>67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提供貨品及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費的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有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所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680	–
6個月至1年	564	13
超過1年	27	661
	<u>15,271</u>	<u>674</u>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當中計及賬面總值人民幣591,000元(2023年：人民幣674,000元)且於報告日期逾期的債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應付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日內。

## 12. 財務擔保合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u>174,060</u>	<u>229,943</u>

向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其於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2024年8月31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3,934,93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00,777,000元)。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2,510,709,000元(2023年：人民幣2,876,547,000元)已被受影響實體動用。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5,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68,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於其他收入中確認，而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0,16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162,000元)則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撥回(分別載於附註5及6)。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分部和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表現受到多個宏觀及行業政策因素的不利影響。於2024財年，本集團從事下列三條業務線並將根據相同策略繼續擴展其業務：

#### (1) 學生全面發展的綜合教育服務

憑藉過往多年的教育經驗，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面及成熟的系統，為學生提供優質、個性化及充實的課外活動，並與若干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服務效果顯著。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旨在為多種課外活動提供全週期管理服務。於2024財年，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設計與實施計劃、執行與技術保證以及活動後檢討及評估。

#### (2)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銷售日常用品，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憑藉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以切合不同年齡學生的需求。

我們的策略為構建一個由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組成的供應鏈網絡，以致能夠以最優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學校相關產品。為集中資源達致此策略，我們將我們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模式由零售(即向個體學生銷售)轉移至批發(即向在全國物流網絡及產品分銷能力方面具有優勢的若干第三方業務夥伴批量銷售，其負責將自我們購買的產品分銷至中國不同學校的家長或學生)。

### (3) 分拆高中部作為獨立學校實體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一直在積極探索將高中部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分拆的可行性。受影響實體的當前最終股權持有人擬成立一間新的實體，作為分拆高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與新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恢復其對該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53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就分拆高中部分的財務清算審計而言，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目前正與會計師事務所探討並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尋求指導。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在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的情況下對取得中山文睿的控制權。中山文睿並非受影響實體。

中山文睿為廣東光正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

根據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從參與中山文睿事務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藉其對中山文睿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故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期間將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的全部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於2024財年，總收入達人民幣181.0百萬元，較2023財年人民幣319.3百萬元下降43.3%。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利潤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下降40.9%。

### 收入

於2024財年，收入包括(i)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ii)綜合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遊學等。按各服務線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按服務線劃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數 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22,748	67.8	193,602	60.6
綜合教育服務	58,241	32.2	125,667	39.4
總收入	180,989	100.0	319,269	100.0

學校相關供應鏈於本年度仍然為最大的收入來源。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我們採納批發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專注於構建我們自己的供應鏈網絡。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下降36.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

關於綜合教育服務業務，來自該服務線的收入於2024財年有所減少。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收入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或53.7%。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3百萬元或43.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及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

收入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4百萬元或27.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57.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53.3%下降至2024財年的39.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人民幣67.4百萬元及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即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撥回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4年4月19日出售一項非上市私人基金。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i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折舊費用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下降14.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全面成本削減項目。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總額減少。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於2024財年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9.0百萬元)。

###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下降44.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96.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3.1百萬元)。

###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96,443</u>	<u>163,120</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 <sup>(附註1)</sup>	(55,883)	(47,0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7)	9,012
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185</u>	<u>(2,512)</u>
核心淨利潤	<u>40,728</u>	<u>122,590</u>

附註1：該項調整指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164,000元(2023財年：人民幣20,162,000元)及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25,719,000元(2023財年：人民幣26,868,000元)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2及「或然負債」一節。

核心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9百萬元或66.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2023財年的38.4%下降至2024財年的22.5%。

## 資本開支

於2024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就建設建議中山高中支付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就租賃物業裝修預先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2024財年，本集團產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影響淨額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

於2024財年，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08.6百萬元；(ii)向受影響實體還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8百萬元。

由於以上所述，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95.1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534.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1.4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72.7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中，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395.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403.0百萬元)及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84.4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26.8百萬元)分別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收回／償還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6.1% (2023年8月31日：47.7%)。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2024財年期間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減少及所產生淨利潤增加。

經計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人民幣348.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計算的借款結餘淨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4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產品以及銀行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除財務資料附註12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4財年，本集團概無向受影響實體提供額外的新財務擔保。於2024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2024財年償還若干現有貸款結餘後，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由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0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34.9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 展望

未來，本集團旨在充分整合資源，打造全面的教育服務平台。具體服務包括提供在線教育學習產品及服務、綜合教育管理服務、學習用品供應等。

憑藉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將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致力於拓展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優勢、廣東光正的良好聲譽以及高中教育及管理的經驗，建議中山高中將會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本集團將會把握是次發展機遇發展其高中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措施優化其經營架構，包括自受影響實體中分拆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

##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2024年8月31日，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員工在提供高質素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有非常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訓練傑出員工為將來擔任管理角色作準備。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如學習小組、專項研討及團建戶外訓練營，讓員工分享經驗、提高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們對高績效評估的優秀員工作出獎勵，亦會要求未達預期目標的員工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 結論

本集團通過良好的往期業績證明了強大的執行力和應變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對專業服務團隊培養、科技平台搭建和教育服務市場營銷的投資。我們有信心繼續以優質、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利益，亦為客戶和社會創造價值。

## 監管最新發展

自本公司2023財年年報（「**2023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重大監管更新。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有關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總資產約9.5%。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

基金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佔截至2023年	直至2023年
			8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元	8月31日 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8月31日 累計公平值 收益 人民幣元
GLAM-HKCFC MBS FUND	117,000	102.9百萬元	108.1百萬元	7.5%	5.2百萬元

上述基金主要於香港投資非上市按揭債務及／或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各類工具。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9日出售有關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 僱員福利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39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參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作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2024財年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2023財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透過受影響實體經營的學校，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1百萬元，用作認購一項基金(「該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及2022年年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未動用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未動用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於2023年 9月1日 未動用結餘	於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8月31日 已動用總額	於2024年 8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先前所披露 悉數動用 未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興建及發展學校	150.0	46.7	-	-	46.7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337.7	345.9	18.6	18.6	345.9	-	2024年8月31日
認購該基金	-	95.1	-	-	95.1	-	不適用
總計：	<u>487.7</u>	<u>487.7</u>	<u>18.6</u>	<u>18.6</u>	<u>487.7</u>	<u>-</u>	

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及意向動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人民幣0.050元，金額為人民幣108,39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24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其他五名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維郭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夏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2024財年末以來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公佈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夏峯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